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7(6)及(7)條載明可從參與保本基金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計劃行政開支的各項情況。

2. 為施行規例第 37 條，規例 第 37(8)條就「認可財務機構」、「港元儲蓄帳戶」及「訂明儲蓄利率」闡釋定義。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行政開支的涵意；
  - (b)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
  - (c) 釐定每月平均訂明儲蓄利率的準則；以及
  - (d) 公布訂明儲蓄利率的日期及地方。
5.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亦會藉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刊登日期為[容後補上]。

## 行政開支

6. 為施行規例第 37(6)及(7)條，行政開支包括管理註冊計劃的一切開支或與管理註冊計劃有關的一切開支，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則不包括在內。

## 訂明儲蓄利率

###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

7. 為闡釋規例第 37(8)條所載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現訂明本港所有發鈔銀行均屬該類別的財務機構。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附件 1 的規定，本港現有的發鈔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渣打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 每月平均訂明儲蓄利率

8. 認可財務機構的每月平均訂明儲蓄利率，是根據有關月份的港元儲蓄帳戶利率的曆日加權平均數而釐定的。

9. 訂明儲蓄利率將以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四位點數計算。

### 訂明儲蓄利率的公布

10. 管理局會以公告形式把某個月份的每月平均訂明儲蓄利率，於翌月的第二個工作日在《信報》及《南華早報》公布。

##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